

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

沪民工发〔2023〕13号

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3年上海社会福利领域“巾帼之星”选树活动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区妇联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选树典型、宣传先进、弘扬正能量，展示社会福利领域优秀女性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的时代风采，激励广大妇女在上海社会福利领域创新实践中奋力拼搏、再创佳绩，市民政局、市妇联决定联合开展2023年上海社会福利领域“巾帼之星”选树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树范围、原则和名额

（一）选树范围

本次选树活动重点聚焦社会福利领域，主要包括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、残疾人福利领域，及社会救助、基层社会治理、社会服务

等领域。

1. “巾帼之星”团队选树范围：本市社会福利领域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、科、室，或班组、岗台、车间等；社会组织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团队。

2. “巾帼之星”个人选树范围：符合条件的本市社会福利领域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的优秀女性个人。

（二）选树原则和名额

选树活动面向本市社会福利领域相关单位和社会组织，突出先进性、时代性、典型性原则，注重围绕社会福利领域“重要部署、重大活动、重点任务”，坚持好中选优，并向基层一线和社会组织倾斜，择优选树工作实绩突出、引领作用显著、社会形象良好的优秀女性团队和个人。

本次活动共选树上海社会福利领域“巾帼之星”团队和个人各10名；同时，由市妇联分别命名为“上海市巾帼文明岗”和“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”。

二、选树条件

（一）“巾帼之星”团队

选树对象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“四有”“四自”精神，充分体现当代女性精神风貌的优秀女性团队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始终走在时代前列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积极投身

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，在浦东引领区建设、“三大任务”实施、增强“四个功能”、深化“五个中心”建设等国家、本市重大部署中贡献突出，在本市社会福利领域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。诚实守信、办事公道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，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影响力。

2.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巾帼建功活动，有明确的目标计划、标准和岗位责任制度，在醒目的场所亮承诺、亮标准，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；相关活动统筹纳入本单位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，注重学习培训和指导检查，为女性服务大局、奉献社会、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。

3.团队成员3人及以上，女性人数占比60%以上，领导班子或团队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；所在单位或社会组织无违法违纪情况（社会组织评级为3A级以上）。

4.已获得过全国或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、全国或上海市巾帼文明岗的岗组不参加本次选树活动。

（二）“巾帼之星”个人

选树对象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定不移感党恩、听党话、跟党走，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的优秀女性个人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相关工作人员。认真践行“人民至上”理

念，发扬“孺子牛”精神，在落实民生保障工作或为民服务任务中贡献较突出；在推动社会福利领域各项工作发展过程中，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并取得先进成果。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办事公道、服务优质，赢得群众广泛好评。

2.社会组织相关管理人员。热爱社会组织工作，具有扎实的社会组织理论功底、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研究能力，能创造性地运用社会组织工作方法处理各类实际问题，组织实施过有重要影响的社会组织活动或品牌项目。工作作风务实，工作业绩突出，群众认可度高，是社会组织领域的专家能手，在为群众办实事、解难事上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。

3.选树对象须在本市社会福利领域相关单位或社会组织工作3年以上，所在单位或社会组织无违法违纪情况（社会组织评级为3A级以上）。

4.已获得过全国或上海市三八红旗手、全国或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的个人不参加本次选树活动。

三、选树工作程序

（一）推荐申报。10月13日前，各区民政局、区妇联、市民政局各相关处室和单位要积极发动，并汇总形成推荐名单（区层面由区民政局统一汇总，并填报《上海社会福利领域“巾帼之星”团队（个人）汇总表》）。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《上海社会福利领域“巾帼之星”团队（个人）申报表》（一式3份），并同时报送详细事迹材料（1份）。

事迹材料主要介绍团队（个人）的典型事迹以及近3年来主要工作业绩、创新成果等情况，团队材料还应包括开展业务主题活动、

学习先进、读书交流和社会公益等“四个一”活动情况。要求重点突出、特点鲜明、内容真实、文字精炼，字数在3000字以内，标题用小二号黑体，正文用四号仿宋字体，行距为固定值28磅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10月20日前，市民政局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对推荐申报人选的资格审查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11月5日前，市民政局、市妇联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委会，以擂台赛、风采展示活动等形式开展评审，择优确定候选人建议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审定。11月15日前，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。

正式候选人名单将通过适当形式进行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民政局、市妇联最后审定和批准。

四、选树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挖掘先进典型

本次社会福利领域“巾帼之星”选树活动由市民政局、市妇联联合组织开展，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实施，加强对选树活动的过程管理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进行，真正把政治坚定、实绩突出、群众满意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程序，确保选树质量

各相关单位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执行“两审两公示”等程序，认真对照选树条件，以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、贡献大小等作为重要标准，确保选树质量。对未严格按照选树条件和程序申报的团队和个人，经查实后撤销其参选资格。对已获奖的人员，

如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，将撤销其称号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引领，营造良好氛围

各相关单位要把选树活动与先进典型培育宣传工作相结合，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优秀事迹，扩大关注度和影响力，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动员和激励广大妇女在上海社会福利领域发展新征程上，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，营造奋斗有我、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世博村路 300 号 6 号楼 1007 室

联系人：张晓明 郑一泓

电 话：23111600 23111602

电子邮箱：cca339@163.com

- 附件：1.上海社会福利领域申报“巾帼之星”团队汇总表
2.上海社会福利领域“巾帼之星”团队申报表
3.上海社会福利领域申报“巾帼之星”个人汇总表
4.上海社会福利领域“巾帼之星”个人申报表

上 海 市 民 政 局

上海市妇女联合会

2023 年 9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 1

上海社会福利领域申报“巾帼之星”团队汇总表

区民政局/市局相关处室、相关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序号	班组全称	班组人数	女性人数	女性比例%	班组负责人姓名	班组负责人联系方式	备注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上海社会福利领域“巾帼之星”团队申报表

班组名称						
所在单位性质				所属系统		
联系地址				邮编		
班组总人数		女性人数		女性比例%		
曾获荣誉						
班组负责人 姓名	性别	出生 日期	政治 面貌	文化 程度	职务	联系电话（手机）
主要事迹 (500字以内)	(勿空白)					

附件 3

上海社会福利领域申报“巾帼之星”个人汇总表

区民政局/市局相关处室、相关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序号	姓名	出生日期	民族	政治面貌	文化程度	工作单位及职务	职级	联系方式	身份证号码	备注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4

上海社会福利领域“巾帼之星”个人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日期	
文化程度		政治面貌			手机		
身份证号				参加工作时间			职级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所属系统		单位性质
通讯地址及邮编							
曾获荣誉							
（从工作开始填起） 简 历							

